

# 中華民國第四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嘉義縣複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慶祝建國 104 年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嘉義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六、展覽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9 日。

七、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高雄市、花蓮市。

八、徵集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九、參加作品

(一)類別：繪畫(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集體創作。

(二)規格：  
1 個別創作 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3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並請裱妥)

(三)內容：不拘，但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請少用彩色筆作畫。

(四)標籤由各校自製規格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正楷寫各欄(不可潦草)，貼在作品背面右小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十、送件日期

(一) 複選：各校自行辦理初選，作品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班前，寄(送)達本縣梅北國小總務處溫舒鈞小姐收，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四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參賽作品，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送件請繳交作品清冊紙本，並將電子檔寄至梅北國小公務信箱 mbps@mail.cyc.edu.tw。

(二)決選：民國 104 年 5 月下旬在臺北市。

十一、獎勵

(一) 選出各年級參加數五分之一作品參加決選。

(二) 各年級複賽錄取『特優獎』十名，『優選獎』二十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名額視各組複賽作品數量增刪），得獎作者由縣府頒發參賽學生獎狀，以資鼓勵。

(三) 作品獲特優獎、優選獎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獲佳作之指導教師核予獎狀乙紙。唯若同一名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則合併敘獎，最高以核發獎狀三張及記功乙次為限。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 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

(三) 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四) 全國決賽獲佳作以上（含優選獎、特優獎）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得獎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實施計畫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第 46 屆世界兒童畫展

請以正楷填寫

12 公分

(甲聯—實貼)

類 別			縣市別	
畫 題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年 級	國 中 小 幼稚園	年級 班	年齡	歲
校 名	縣 市	鄉/市 鎮/區	國民 學 幼兒園	
私立幼稚園 園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指導老師	老師			

(可自行影印使用)

## 中華民國第 46 屆世界兒童

請以正楷填寫

12 公分

(乙聯—浮貼)

類 別			縣市別	
畫 題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年 級	國 中 小 幼稚園	年級 班	年齡	歲
校 名	縣 市	鄉/市 鎮/區	國民 學 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園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指導老師	老師			

(可自行影印使用)

# 第46屆世界兒童畫展嘉義縣複賽送件清冊

序號	類別	畫題	姓名	年級	校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指導老師

校長：